（二）咨询酬金

1、本项目造价咨询收费为￥2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仟元整)。

六、付款方式：

1、委托单位向咨询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单位支付酬金。

2、自委托单位提供完整资料开始实施，咨询单位提供咨询报告之日后，委托单位一次性将造价咨询费付给咨询单位。

3、本项目造价咨询费用由金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授权于金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开具发票并收款。

七、咨询单位向委托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单位：

咨询单位：金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表人：

法人或代表人：

日期：2026 年 3 月 27 日